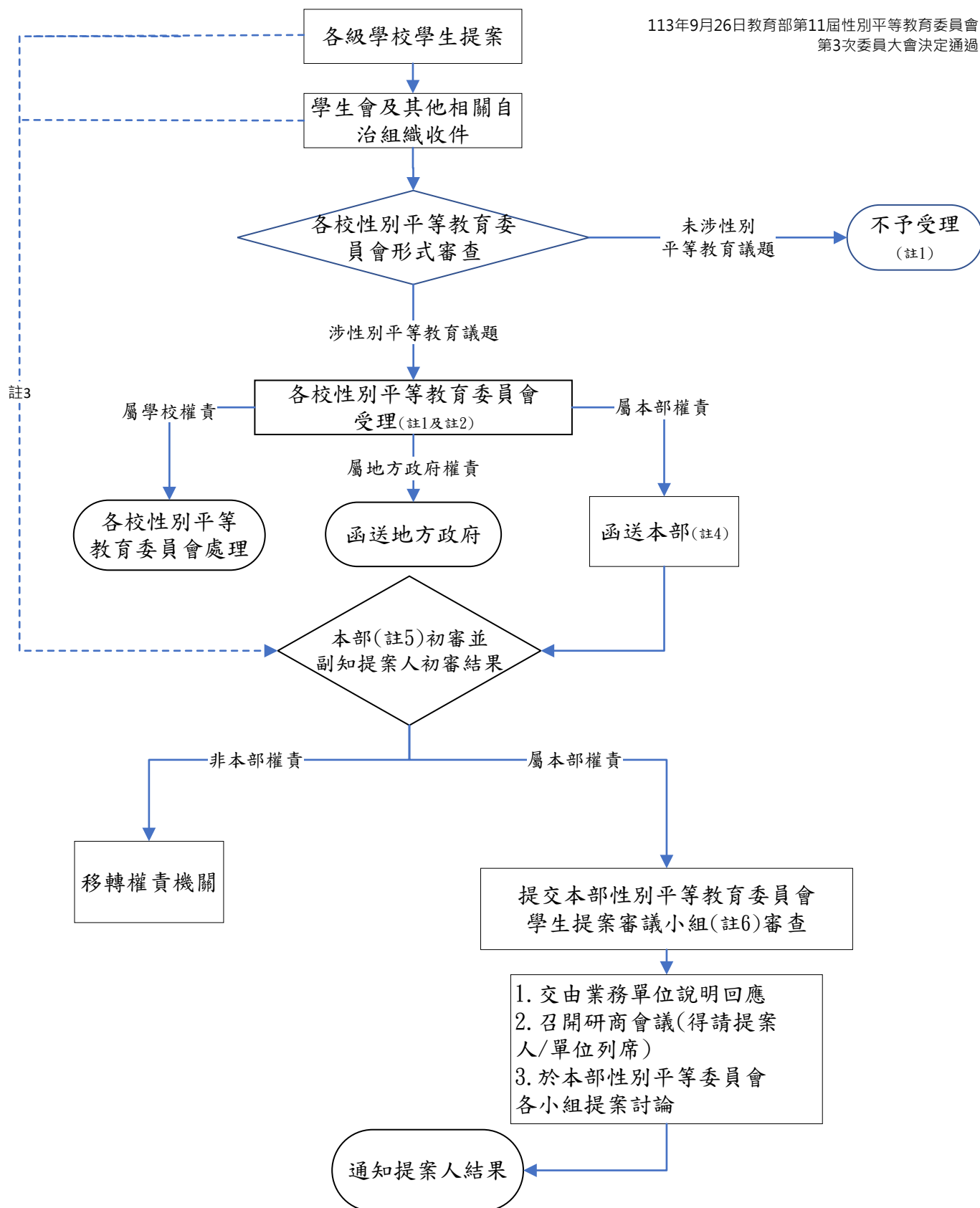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

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3次委員大會決定通過



註1：另以書面通知提案人處理結果

註2：屬學校權責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或性平會學生代表向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處理

註3：各級學校學生個人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國教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本部

註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提案由國教署初審，大專校院之提案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初審

註6：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各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組成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個人提案單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大專校院			
學校名稱				
提案人	姓名		年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案由	(提案主題：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			
說明	(請說明提案事由，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			
建議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註1：學生可個人提案或將提案單請交由該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並由前述組織代表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2：同一案由已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並由學校受理者，不得重複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3：逕向本部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教育部」。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團體提案單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大專校院		
學校名稱			
提案團體	提案團體名稱		
	提案代表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案由	(提案主題：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		
說明	(請說明提案事由，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		
建議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教育部」。